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曹明、王文淵、王瑞瑜、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林則荼、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等 11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許文賢（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曹明

紀錄：蔡健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5 至 9 頁）。

114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1 至 12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 30 億 4,176 萬 2,927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已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之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詳如附件三，第 13 至 28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至五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四，第 29 至 36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4 年第 3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4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五，第 37 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第 39 至 43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七，第 45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275 萬 4,450 元、338 萬 5,836 元及 4,426 萬 8,783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FPCC USA, INC.」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一、「FPCC USA, INC.」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現為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 金融機構名稱 | 融資額度 | 備註 |
|----------|------------|--------|
| 第一銀行紐約分行 | 美金3,000萬元整 | 短期循環額度 |

二、配合「FPCC USA, INC.」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八，第 47 至 48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8 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第 49 至 50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曹 明



紀錄：蔡健堂

